

深圳市龙岗区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龙岗区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日常管理,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项资金日常管理应遵循合规、公正、客观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资助

第三条 专项资金项目资助分为全额资助和差额资助两种方式。仅由龙岗区委区政府主办或参与主办的重大活动以及由龙岗区宣传文化系统单位主办的公益宣传文化活动可予以全额资助。

第四条 项目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支出不得使用专项资金。项目工作人员指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正式劳务合同,并在项目实施单位缴纳社保的工作人员。

第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得使用专项资金。

第六条 由部门财政预算安排经费的项目不得使用专项资金。即同一项目经费不得在同级财政中多头支出,项目亦不得通

过任何方式拆分以规避此项规定。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审批分为年度计划项目和计划外重点项目。项目审批仅可在上个审批程序的审批结果基础上进行删减，不可增加。

第八条 年度计划项目的申报和审批程序为：

（一）申报发布：区委宣传部根据专项资金重点使用范围和具体支持领域，制定申报指南（通知），明确支持对象、用途范围、申报时间、申报条件、重点支持领域、申报材料要求、申报审核程序等内容；

（二）项目申报：申报单位在申报期内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项目核查：区委宣传部按有关规定对申报单位资质和项目进行审核，申报单位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等失信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四）项目初审：区委宣传部组织业务指导单位（指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文联、各街道办等，下同）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初审意见作为项目评审的参考意见；

（五）项目评审：选取专家组成项目方案评审组，方案评审组根据审核标准，综合项目方案的可行性、创意性、预期社会效益等因素，对通过核查的项目进行评审，并对资助与否及建议资助比例（或额度）提出意见；

（六）预算审核：由区委宣传部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财务或价格审核机构对拟资助项目的预算经费以及评审专家建议资助额度进行审核，并根据项目方案提出预算经费建议；

（七）区委宣传部部务会审议：召开区委宣传部部务会，对所有拟资助项目的评审结果及核定经费预算进行审议；

（八）宣传文体联席会审议：召开宣传文体联席会，由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分管文体的副区长，区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及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文联主要负责人根据区委宣传部部务会议审议意见，审议确定资助项目及额度；

（九）社会公示：拟资助项目名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公示期间相关方提出书面异议且该异议经区委宣传部核实认定的，取消对该项目的支持；

（十）项目实施单位与区委宣传部签订《龙岗区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明确项目实施要求及项目经费批准使用用途；

（十）拨付资金。

第九条 计划外重点项目的申报和审批程序为：

（一）项目申报：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区委宣传部提交申请及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项目核查和初审：区委宣传部对申报单位资质和项目进行核查，并组织业务指导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三）预算审核：由区委宣传部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财务或价格审核机构对拟资助项目的预算经费进行审核，并根据项目方案提出预算经费建议；

（四）区委宣传部部务会审议：召开区委宣传部部务会，对所有拟资助项目的评审结果及核定经费预算进行审议；

（五）宣传文体联席会审议：召开宣传文体联席会，由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分管文体的副区长，区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及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文联主要负责人根据区委宣传部部务会议审议意见，审议确定资助项目及额度；

（六）项目实施单位与区委宣传部签订责任书，明确项目实施要求及项目经费批准使用用途；

（七）拨付资金。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经审定同意资助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公示期满后1个月内与区委宣传部签订责任书；责任书签订后，因客观原因无法承办该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须向区委宣传部提交放弃项目资助申报的书面函件，说明相关原因并退回已拨付款项；逾期不签责任书或无正当理由，未经区委宣传部同意而自行放弃项目实施的，三年内不受理该单位的资助申请，并追回已拨付款项，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责任书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变更。因客观原因确需对项目实施时间、内容进行微调的，项目实施单位需提前2周向区委宣传部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变更的理由及变更内容，获得区委宣传部许可方可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对项目实施内容做重大变更的，项目实施单位须按照专项资金项目审批管理权限逐级报批，

获得许可后方可变更。项目实施单位未经许可擅自改变协议约定内容的，该项目绩效评估不合格。

第十一条 定期开展的持续性项目的资助期限原则上为一年，资助期限届满后，还需专项资金资助的，应另行申报下一年度资助；单次性项目的资助期限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在协议中确定。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产权分配由双方协商后在协议中约定，属于国有资产的，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积极配合绩效工作，在现场活动开展前至少7个自然日提交绩效考核排期表以安排活动现场调查，并为评估组现场调查提供必要协助。项目实施如有变动应及时告知，因项目实施单位未及时、准确告知活动排期等行为对绩效评估结果造成的影响及后果由项目实施单位承担。

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报送项目开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的季度报告（或阶段报告），项目实施时间超过3个月的，需按期填写并提交《龙岗区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进展季度报告表》。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结束后30个自然日内按区委宣传部要求提交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的活动影像、媒体报道及其它形式的项目成果资料；并在项目完成后的30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财务结算并填写提交《龙岗区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结项报告书》至区委宣传部；区委宣传部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结项报告及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委托第三方财务机构对该项目资

金的使用管理是否合规进行核查，项目实施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单位因逾期未结项造成的影响及后果由项目实施单位承担。

项目实施单位经费使用有结余的，结余款应在项目结束后30个自然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退款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完成项目的，或实施过程中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由区委宣传部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财务审核机构对该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核查，项目实施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区委宣传部根据第三方财务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提出处理意见，由部务会审议后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龙岗区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